

**致辞**  
**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批准**  
**《2017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费用）（修订）规例》动议议案开场发言**  
**（只有中文）**  
2017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五月二十五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，根据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就批准《2017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费用）（修订）规例》动议议案的开场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通过印载于议程内的决议。

这项决议的目的是让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（积金局）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开始向强制性公积金（强积金）中介人收取规管费用，并同时调高四项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收费。

立法会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通过《2012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修订）条例》，订定法定的强积金中介人规管制度，并同时赋权积金局向强积金中介人收取注册费、核准费和年费，以收回规管成本。当时，积金局为减低过渡安排对业界的影响，让业界较易适应新的法定规管制度，建议在新规管制度实施初期豁免上述费用。立法会亦同意积金局在法定制度落实一段时间后，按收回相关成本的原则，厘订收费水平。鉴于强积金中介人规管制度一直运作畅顺，而且强积金中介人已获宽免费用四年，积金局认为现在是适当时候开始收取相关费用。

另外，积金局向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收取的费用，自一九九九年以来一直没有作出调整。这些费用的现有水平未能反映积金局目前处理相关监管工作的成本，故此，我们认为有需要上调该等收费。

强积金中介人收费包括主事中介人及附属中介人的注册费和年费，以及核准隶属主事中介人和核准成为负责人员的费用，金额由130元至2,340元不等。由于主事中介人大多是中小型公司，积金局在谘询了业界组织的意见后，建议把收费水平初步定于相关成本的六成，以减轻中小型企业的成本负担。积金局计划五年后进行检讨，以期把强积金中介人费用逐步调高至可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。

另外，我们亦建议按收回成本的原则，上调四项有关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费用，上调幅度由 200 元至 1,300 元不等。积金局就该等收费谘询了负责支付这些费用的雇主，他们并无异议。积金局会定期检讨该等费用的成本，有需要时会提交调整收费的建议。

上述建议如获立法会通过，新收费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我们预计收费建议会为积金局带来每年额外 810 万元收入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